

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92年06月11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0月18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條文
民國96年06月04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及第2、3、4、5、6、7、8、9、10、11條條文
民國97年06月0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4、5、7、10條條文
民國101年03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8、9條條文
民國105年06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條文
民國106年12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8、10條條文
民國108年12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6、7、13條條文
民國109年5月15日政教字第1090012587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3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民國110年6月25日政教字第1100017432號函公告
民國110年10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條文
民國112年6月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10條條文
民國112年8月1日政教字第1120022589號函公告

- 第一條 為整合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多方面專長的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學生生涯規劃、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規劃設置跨院、系、所或跨校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限，協約內容應本於確保教學品質及校際間對等互惠原則簽訂之，學校得授權學院洽談協約相關事宜，惟仍需經學校核備後始得生效。
- 第三條 學分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
學分學程如有新開之必修課程，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應檢附依本辦法訂定之施行細則，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本校教務處彙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備查。召集人以學程整合院、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
為推動國際化，本校英外語學分學程之設置，統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審查後，彙整逕送前項會議審議。
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專業必修科目。
前項課程規劃得包含一門通識課程。
各學分學程得辦理抵免學分，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生及外校(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限，並不得抵免學分學程必、群修課程。
二、學生曾於本校就讀該學分學程未取得資格，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不受抵免學分及課程範圍限制，惟應至少修習該學分學程一門課程。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不收學分費；碩博士班及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授學分學程課程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學分學程授課教師得以兼任教師聘用之，兼任教師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聘用。

- 第八條 為提升學分學程授課品質以及設置之需求性，各學分學程應定期辦理自評，若自評停招或停辦，應專案申請並述明既有學程生之輔導配套措施。
-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前項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得於畢業學年期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除重複修習科目應經學生主修學系同意外，各院、系、所應採計為畢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一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